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6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方”或“本公司”）收到与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需方”）于2012年11月12日签署的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根据2012年10月31日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388.6万元，本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现将合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需方：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需方情况介绍：政府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储存全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承担全省综合性环境调查、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认定；承担国家、省环境标准的制订、修订和难承担全省环境质量评价，参与拟订全省环境监测工和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污染事件调查，对治理工程进行环境效益监测；组织全省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培训及业务考核。

履约能力分析：因需方为政府采购部门，所以其支付货款的能力很有保障。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供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总价、交货期、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	7388.6 万元	15 天	合格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身价、所有配件供方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装、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三) 结算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需方向供方支付总货款的 60%，作为预付款；供方收到货款后 10 内负责发货、安装；设备到货与安装调试完成，并需方按有关技术规范验收合格后，需方 5 日内向供方支付总货款的 40%。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后 15 日内。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运费承担及结算方式：供方承担

4、运输风险由供方负担，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货物报管责任及发生二次搬运费用由需方负担。

5、所指的“货物”、“设备到货”是指设备抵达约定交货地点。“交货”指货到约定地点并按本条约定验货。

6、安装调试前的验货：货到后 2 日内，需方应通知供方派人到场共同开箱验货，按照供货设备清单进行核对；如设备不存在缺损，双方代表应分别在验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超过上述期限，需方不验货或对货物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无误。

(五)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

1、需方应根据供方仪器设备运行所需的条件（宽带、电源、电话线路、管路等），负责前期准备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相应条款规定外，前期准备的施工和所发生的费用，由需方负责。

2、需方前期准备工作的具体要求由供方提供并指导需方施工。

3、需方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应通知供方，供方经查验合格后，开始进行设备仪器的安装调试，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签字认可后进入设备免费保修服务器。

4、供方保证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仪器设备满足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由需方组织有关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供方负担。

5、需方未如期组织验收或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安装调试结束后 90 日起，供、需双方视为仪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自动验收通过；若因供方原因，设备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导致验收拖后，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从设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验收通过后”是指验收合格后，供、需双方的委托人分别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或者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报告。

（六） 违约条款：

1、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应按时交付设备，因供方原因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供方按合同金额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90 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供方支付货款，未按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向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90 天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4、无法定或约定事项，供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退回需方所付设备款，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违约金。

5、无法定或约定事项，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补齐欠款外并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违约金。

6、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应在违约责任明确后的 10 日内付清。

（七）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纠纷和争议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41%；若本次中标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并如期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公司与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签订的《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